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1-009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7),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2月8日(周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8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为配合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控制人员流动、减少人群聚集,保障股东及参会人员健康,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优先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1日(周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2月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岱河路599号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综合楼一楼报告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审议《关于对外投资暨增资天津恒天新能源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议案》;

4、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中,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中,议案2、4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3.00	关于对外投资暨增资天津恒天新能源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议案	√
4.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2月3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6:30)。

3、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岱河路599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国宏

电话:0551-62100213

传真:0551-62100175

邮箱:gxgk@gotion.com.cn

邮政编码:230012

5、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6、为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参会时须符合合肥市最新疫情防控要求,另需提前在会议登记日向公司证券事务部电话报备参会信息,现场参会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进行登记并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或互联网系统(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74。

2、投票简称:国轩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应选人数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2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年2月8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3.00	关于对外投资暨增资天津恒天新能源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议案	√			
4.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注:1、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填上"√",多选无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1-016号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2月2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的投票时间为2021年2月2日9:15—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2021年2月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剑南大道中段716号清凤时代城2号楼16楼1622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5、会议的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吕必会女士。

6、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845人,代表股份86,634,11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821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10人,代表股份25,166,51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9816%;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为835人,代表股份61,467,59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8400%。

除董事杨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泰和泰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股)	比例(%)	反对 票数(股)	比例(%)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表决结果
1.00	关于锂电产业基金清算的议案	75,276,609	86.8903	446,200	0.5150	10,911,308	12.5947	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股)	比例(%)	反对 票数(股)	比例(%)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表决结果
1.00	关于锂电产业基金清算的议案	75,276,609	86.8903	446,200	0.5150	10,911,308	12.5947	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许志远、杜琨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2021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1-017号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届次:2021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2021年1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2月8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的投票时间为2021年2月8日9:15—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2021年2月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六)会议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29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2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剑南大道中段716号清凤时代城2号楼16楼1622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

1. 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锁定期安排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内容详见2021年1月23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锁定期安排的议案(须逐项表决)	√(子议案数3)
1.01	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锁定期安排的调整-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	√
1.02	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锁定期安排的调整-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	√
1.03	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锁定期安排的调整-募集配套资金的锁定期安排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法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身份证及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3、授权代理人代理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代理人身份证及代理人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邮件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1年1月30日至2021年2月7日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00—5:0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谢女士

联系电话:(028)67171335

邮　　编:610000

(二)会议费用

会期预计半天,出席者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七、授权委托书(附件2)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3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

3.参加会议回执

附件1: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155,投票简称:"川化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锁定期安排的议案(须逐项表决)	√(子议案数3)
1.01	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锁定期安排的调整-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	√
1.02	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锁定期安排的调整-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	√
1.03	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锁定期安排的调整-募集配套资金的锁定期安排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2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8日(现场会议当天)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2月8日(现场会议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　　被委托人:

委托人证券账户: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锁定期安排的议案(须逐项表决)	√			
1.01	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锁定期安排的调整-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	√			
1.02	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锁定期安排的调整-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	√			
1.03	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锁定期安排的调整-募集配套资金的锁定期安排	√			

注:1、请注明对参与表决议案投同意、反对、弃权票,如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意愿表决。

2、本表可自行复制,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附件3:

参加会议回执

截止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我个人(单位)持有______________公司股票,拟参加公司2021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

证券账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持股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个人股东(签名):________________

法人股东(签章):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21-006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31元/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27)。

截至2021年1月29日,公司本次回购计划已经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首次实施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5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公司根据《回购细则》等有关规定,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1年1月2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12,595,2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购买的最高成交价为9.01元/股,购买的最低成交价为5.95元/股,支付总金额为99,951,164.5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回购方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均符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回购股份均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如公司在回购股份后按既定用途成功实施,总股本不会变化。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则会相应减少。

四、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约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五、回购股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发布本公告前一日期间,公司监事张爱民先生于2020年8月8日按规定履行减持预披露(公告编号:2020-047),并于2020年9月8日减持30,000股;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欠根先生于2020年8月13日按规定履行减持预披露(公告编号:2020-048),并于2020年9月8日减持43,100股。回购期间,除上述两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一致。

六、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回购实施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5月28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份累计成交量(7,304.87万股)的25%(1,826.22万股)。

3、首次回购事实发生的次日至2021年1月29日期间,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4)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均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专户,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后续拟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在回购股份过户/注销之前,回购股份不享受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

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办理,公司将适时作出安排,并根据回购股份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378 证券简称:亚士创能 公告编号:2021-010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1月29日、2月1日、2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重大风险提示: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1月29日分别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事项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上限,从而导致回购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作为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存在股权激励计划未能实施的风险;

4、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导致公司回购的股份按照有关规定经有权机构审议后予以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1月29日、2月1日、2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创能明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金钟先生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于2021年1月26日、1月29日分别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回购事项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1月29日分别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相关事项已经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事项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作为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存在股权激励计划未能实施的风险;

4、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导致公司回购的股份按照有关规定经有权机构审议后予以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二)生产经营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1月27日分别披露《2020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及《2020年度业绩快报公告》。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市场竞争力的不断提升,主营产品销售收入同比增长,综合毛利率提升。

上述公告所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主要指标可能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但预计差异幅度不会超过10%,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1-008号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0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口径,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035,477.90	970,898.72	6.65
营业利润	352,276.65	284,594.07	23.78
利润总额	351,356.16	283,339.01	24.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2,072.15	224,946.31	20.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7,987.86	221,958.69	20.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0	3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6	7.06	增加1.3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17,447,727.54	14,661,314.97	19.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335,165.51	3,390,957.93	-1.65
股本	696,862.58	627,176.32	11.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注	4.79	5.41	-11.46

注:上表所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的本报告期初数,包含公司发行的永续次级债。扣除该影响后,本报告期初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人民币 4.45元。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0年,公司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基础上,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加强风险管理,全面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035,477.90万元,同比增长6.6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2,072.15万元,同比增长20.95%。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融资融券利息净收入等业务收入相比去年增长所致。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稳定,资产结构良好,流动性较强,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相关数据可能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但预计前述差异幅度不会超过10%。提 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峰先生、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袁西存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健先生签字并盖章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 2 月2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9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华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50,258,3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2%,本次股份质押解除后,特华投资累计质押数量为198,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9.12%,占公司总股本的10.30%。

●特华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市特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特华")、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保险")共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81,395,7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5%,其中已质押的股份数量为233,0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8.40%,占公司总股本的 12.12%。

公司于2021年2月2日收到控股股东特华投资关于股份质押解除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

1、股份被解质情况

股东名称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2,800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1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6%
解质时间	2021年2月1日
持股数量	25,025.8383万股
持股比例	13.0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9,800万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9.1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30%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解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特华投资	25,025.8383	13.02	22,600	19,800	79.12	10.30	0	0	0	0
广州特华	3,574.1674	1.86	3,500	3,500	97.92	1.82	0	0	0	0
华安保险	19,539.5729	10.1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48,139.5786	25.05	26,100	23,300	48.40	12.12	0	0	0	0

截至本公告日,特华投资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特华投资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278 证券简称:神开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0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日收到公司股东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控股")关于解除质押的通知,相关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否	8,904,867	100%	2.45%	2019/07/26	2020/02/01	上海浦东科技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曼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904,867	2.45%	0	0%	0	0	0%	0	0%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716,175	2.40%	0	0%	0	0	0%	0	0%
朱艳凤	1,439,100	0.40%	1,439,100	100%	0.40%	0	0%	0	0%
李艳秋	694,500	0.19%	694,500	100%	0.19%	0	0%	0	0%
赵静	124,000	0.03%	124,000	100%	0.03%	0	0%	0	0%
合计	19,878,642	5.46%	2,257,600	11.36%	0.62%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1199 证券简称:江南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1-001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季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行业信息披露》要求,现将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季度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自来水业务

项目	平均水价(元)	2020年10-12月	2019年10-12月	同比变化(%)	本年累计	同比变化(%)
自来水	2.43	供水量(万立方米)			供水量(万立方米)	
		6,957.33	6,688.07	1.91	26,214.96	-1.34
		售水量(万立方米)			售水量(万立方米)	
		6,491.22	6,304.04	1.12	23,886.20	-1.54

二、工程业务

项目	2020年10-12月 新签项目数量(个)	新签合同金额(万元)	本年累计 新签项目数量(个)	新签合同金额(万元)	同比增减(%)
自来水相关业务工程	151	31,839.23	365	59,254	112.46

三、污水处理业务

项目	平均水价(元)	2020年10-12月	2019年10-12月	同比变化(%)	本年累计	同比变化(%)
污水处理	3.10	处理量(万立方米)			处理量(万立方米)	
		198.61	168.11	18.14	737.10	5.56
		结算量(万立方米)			结算量(万立方米)	
		153.87	192.44	-20.04	749.78	0.66

上述经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作参考。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湘油泵 公告编号:2021-007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注册资本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62号)核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218,854股,公司总股本由104,901,550股增加至115,120,404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1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详情参见公司2021年1月1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2021年2月2日,公司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结果办理了变更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注册资本由104,901,550元变更为115,120,404元,公司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88177 证券简称:百奥泰 公告编号:2021-004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年度业绩预亏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百奥泰 2020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2021-003),经事后核查,因工作人员疏忽,导致上述公告个别信息出现错误,具体更正如下:

更正前: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预计2020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9,039.29元到-58,847.15万元,相比上期减少亏损9,708.33万元到19,516.19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二)业绩预告情况

(2)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9,039.29元到-58,847.15万元,相比上期减少亏损9,708.33万元到19,516.19万元。"

更正后: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预计2020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9,039.29万元到-58,847.15万元,相比上期减少亏损9,708.33万元到19,516.19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二)业绩预告情况

(2)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9,039.29万元到-58,847.15万元,相比上期减少亏损9,708.33万元到19,516.19万元。"

原披露公告其他内容不受影响,因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今后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过程中的审核工作。

特此公告。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3日